

杭州人大信息

(专刊)

2024年第13期

杭州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编

2024年8月21日

持续“问水”20年 农民饮上“安心水” 淳安县人大接力监督推进农饮水保障工程

2003年4月,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同志到淳安,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第一个主任接待代表日活动时指出,要把人民满意、代表满意作为衡量工作的重要标准,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更好地保障和实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淳安县牢记嘱托,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千万工程”号召,拉开了农村饮用水保障工程建设序幕。为更好贯彻落实省市县委工作部署、切实推动解决农村饮用水民生难题,20年来,淳安县人大常委会久久为功、接续“问水”,一届接着一届干,参与推动和见证了农村居民从“没水

喝”到“有水喝”再到“喝好水”的巨大变化。

一、主要做法

(一)坚持“三项转化”,把“民声”变“民生”。将“**民声民意**”转化为“**监督课题**”。由于新安江水库建库移民后靠、地域广袤、地形复杂等原因,淳安40余万山区群众长期面临着季节性缺水和水质安全性问题,处于“看得见湖,喝不着水”“守着水库没水喝”等尴尬境况,因此,“农村饮用水”成为群众呼声最高的热词。2004年以来,前后五届累计二十次人代会共收集到关于要求解决农民饮水难题的建议达132条次。自此连续20年,人大常委会均将农村饮用水工作纳入到年度重要监督课题。将“**代表建议**”转化为“**责任清单**”。坚持把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作为回应群众急难愁盼的务实举措。每年人代会后,人大常委会会同县政府第一时间将建议分解到相关部门。2008年,建立县政府领导领衔办理重点议案、重点建议机制,当年即将《关于对存在饮用水困难与不安全问题的村重新规划与实施的建议》确定为重点建议,并由县长领办、人大常委会主任督办。此后连续16年将农饮水相关建议作为重点督办建议,有力推动代表建议办理从“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将“**民生需求**”转化为“**民生工程**”。从县政府每年的十件为民办实事再到2017年民生实事代表票决制正式建立,农村饮用水保障工程年年都是呼声最高和票数最高的实项目。在人大常委会和全体代表的推动下,农村饮用水保障工程连续20年成为县政府民生实事工程。

(二)把握“三个维度”,让“实事”真“实施”。以重大决议提升高度。县人大常委会从饮用水水源安全入手,2005年、2009年两次做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千岛湖保护的决议》,以人大决议的形式推进强化千岛湖饮用水水源保护。以多元监督拓展深度。从2003年重点解决缺水困难,到2010年关注饮水安全,再到2018年,聚焦供水模式和管理体制改革,县人大常委会因时因势而动,围绕农饮水保障工程建设、后续运维管理等各个环节,根据问题解决的程度,确定每年的监督内容,既综合运用听取审议、视察调研等常规监督方式,又创新运用工作评议、专题询问等刚性监督手段,打好监督组合拳。以代表联动加大力度。县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在监督推动民生实事工程中的作用发挥,创新中心组团监督模式,组织中心组代表与所在片区的农村代表组成民生实事监督小组,每年将农村饮用水保障工程作为县乡两级人大联动监督重要内容,按照“一月一检查、一季一督查、半年一报告、年度一测评”的要求,开展全范围无死角监督。20年来,共发动各级代表2万余人次参与农饮水保障工程监督活动,进一步激发人大代表履职意识和参与监督的能动性。

(三)做深“三张清单”,推“民意”变“满意”。列好问题清单。突出问题导向,及时总结梳理每次农饮水工程监督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整理形成条目式“问题清单”,以常委会文件形式送达县政府,督促落实整改。明确整改清单。规范问题整改流程,明确三个月整改期限,整改清单反馈必须包含责任单位、落实

情况等基本要素。市人大常委会实时跟踪监督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落实的,督促有关单位书面报告原因,并明确下步工作举措,做到审议有决、整改有果。**做实销号清单**。在农饮水工程监督实践的基础上,创设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销号及公开制度,市人大常委会对完成整改的问题进行审查核实、及时予以销号,并适时进行“回头看”,对未能完成整改的,列入下一年度议题再审,直至办结。连续6年就农饮水保障工程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并向全体代表公告结果,有力促推农饮水保障工程建设从“任务型”向“绩效型”转变。

二、主要成效

(一)从“一事一议”到“一题长做”,民生监督不再“点到为止”。在市人大常委会20年持续监督推动下,全县累计投入28.3亿元,新建规模化水厂11座,新建和改造管网6000多公里,农村饮用水普及率达99%,受益农村人口39.49万人,保供率持续保持95%以上,集中供水水质检测合格率达100%,基本实现了城乡同质饮水,山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显著提升。

(二)从“单打独斗”到“环环相扣”,监督体系形成“全链闭环”。通过“三张清单”机制的创新运用,市人大常委会不断改进“一查了之”“一听了之”“一审了之”“一问了之”等薄弱环节,结合工作评议、满意度测评、代表问政等刚性监督手段的规范使用,建立起一整套从“出卷”到“答题”到“监考”到“打分”的监督体系,实现“监督—落实—再监督—再落实”的监督闭环,使每一个

监督议题都能够做到议有结果、督有成效。

(三)从“办好一件事”到“解决一类事”,监督模式实现“有章可循”。通过调研、审议、专题询问、工作评议等监督手段的实践运用,县人大常委会把解决“一件事”的经验转化为处理“一类事”的工作方法,逐步建立完善专题询问办法、专题调研办法、评议工作公开办法、民生实事票决办法等一系列监督工作制度,创新探索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销号及公开制度,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监督模式。

(淳安县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委)

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副市长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大机关各部门

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

本期责任编辑：杨青青

电话：(0571)85250657